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保理”)经营发展，解决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25日无偿向华飞保理提供170万元、2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2019年10月12日，华飞保理归还陈晨先生提供的170万元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先生累计向华飞保理无偿提供了370万元的财务资助。

2、陈晨先生为张倩女士的配偶，张倩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陈晨先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保理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陈晨先生为张倩女士的配偶，张倩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晨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金额

陈晨先生累计向华飞保理提供财务资助的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2019.8.30	170.00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归还
2019.9.25	200.00	
合计	370.00	

#### 2、财务资助方式

财务资助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

#### 3、资金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华飞保理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陈晨先生向华飞保理提供无息财务资助的行为是基于对华飞保理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华飞保理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陈晨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40 万元。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关联人陈晨先生不存在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无偿向华飞保理提供财务资助系满足华飞保理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华飞保理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华飞保理提供无息财务资助是基于对华飞保理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华飞保理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